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16—06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4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逐项审议如下：

2.0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9 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各项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

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

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总裁及其他授权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9)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